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7]AN122-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7]AN122-2 号

致：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了编号为“国枫律证字[2017]AN122-1 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



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特殊问题反馈回复

一、公司业务中存在工程施工。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

回复：

（一）法律法规关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第六十七条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



的，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第六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第八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第十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挂靠，



GRANDWAY

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转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二）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及挂靠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及挂靠的情形。

根据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无行政处罚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员工名册及其他项目文件等，走访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施工项目现场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日：2017年6月4日），截至查询日，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违法发包、转包及挂靠被提起诉讼或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法劳务分包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无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及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该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



GRANDWAY

规的有关规定，属于违法劳务分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单位名称	发包方名称	项目名称	劳务合同履行情况	工程质量是否得到发包方确认（是/否）	有无纠纷
1	汪令金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八楼办公区办公环境提升维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2	凤小六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	履行完毕	是	无
3	鱼小鹏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骡马市店卫生间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4	王乐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	履行完毕	是	无
5	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人民医院	陕西省人民医院病房楼（西五楼、西院）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6	党荣卜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骡马市店楼层调整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7		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百货延安店五楼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8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长安银行榆林分行榆阳西路支行室内装修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9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维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10	王小鹏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骡马市店楼层调整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11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维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12	李红博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解放路1层鞋区改造项目	履行完毕	是	无
13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维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14	党国强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骡马市店楼层调整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15	王磊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维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16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兴庆路综合服务处办公楼二层~六层卫生间加固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17	郭常青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维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18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兴庆路综合服务处办公楼二层~六层卫生间加固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19	王长海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兴庆路综合服务处办公楼二层~六层卫生间加固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20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民生百货大楼 1-3 层装修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21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骡马市店楼层调整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22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解放路1层鞋区改造项目	履行完毕	是	无
23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长安银行榆林分行榆阳西路支行室内装修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24		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百货延安店五楼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25	霍建庄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兴庆路综合服务处办公楼二层~六层卫生间加固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26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维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27	张大安	陕西长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民生百货大楼 1-3 层装修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28	张顺涛	陕西长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民生百货大楼 1-3 层装修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29	王德富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骡马市店楼层调整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30		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百货延安店五楼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31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解放路1层鞋区改造项目	履行完毕	是	无
32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长安银行榆林分行榆阳西路支行室内装修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33	西安铂扬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长庆石油勘探 局矿区服务事 业部兴庆路综 合服务处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 及维修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是	无
34	西安凡帝 罗装饰工 程有限公 司	西安民生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 场装修改造项目	履行完毕	是	无
35	陕西科艺 隆装饰工 程有限公 司	西安民生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 场项目	履行完毕	是	无

公司自2015年以来逐步强化规范运营，逐渐杜绝将劳务分包给无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及个人的情形，且自2016年4月开始，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建市函[2016]75号）指示，同意包括陕西省在内的三个省份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2016年5月6日，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了《关于开展建筑业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陕建发（2016）120号），制定了《陕西省建筑业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该文件规定在试点期间，取消陕西省内作业的劳务资质要求，具体规定如下：

“（四）弱化劳务企业资质，鼓励小微技能企业发展

1.试点期间，除出省作业需要外，不再审批新办劳务资质，原有劳务资质不再延期。”

2016年7月8日，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了《关于印发<西安市建筑劳务用工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了《西安市建筑劳务用工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该文件规定取消西安市内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具体规定如下：



“三、主要内容

（一）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

1.不再许可劳务资质。从6月1日起，全市不再受理和审批新申请劳务资质，原有劳务资质不再延期。出省作业确需新申请劳务资质的，在许可的资质证书上加盖‘仅限出省作业使用’章。

2.放开劳务用工市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不再要求分包单位提供施工劳务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各级建设管理部门在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检查中不再将是否具备劳务资质列为检查内容。”

综上，西安市已于2016年6月1日取消了建筑施工劳务资质。

同时，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证明》，华亿有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向个人及无资质的公司分包劳务的情形，但因西安市作为全国试点城市已于2016年6月1日下发了关于印发《西安市建筑劳务用工改革工作实施方案》（陕建发[2016]120号文件）的通知，该文件取消了建筑施工劳务资质，且该公司已经全面积极整改到位，故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将不予处罚。

针对上述违法劳务分包情形，2017年3月10日，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包和分包工程，杜绝向无资质的个人或企业进行分包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斌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承诺函》：将监督和督促公司依法进行工程的承包及分包活动，杜绝向不具备资质的个人或企业进行分包的情形，若华亿股份在进行工程承包或分包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自愿全额补偿华亿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劳务分包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不违反《业务规则》2.1条和《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三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订单金额在 90 万元以上的工程

项目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已确认收入金额（元）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海航西安草堂科技产业配套园一期项目	50,810,000.00	2016.03.02	正在履行	34,668,582.21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长庆湖滨花园二期工程施工（一标段）	13,000,000.00	2015.08.30	履行完毕	14,463,559.95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	11,850,000.00	2015.07.02	履行完毕	11,850,000.00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延安至延川（陕晋界）高速公路隧道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第 ZX-3 合同段	延安至延川（陕晋界）高速公路隧道装修工程 ZX-3 标段施工	8,831,171.31	2015.06.08	履行完毕	8,831,171.31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民生百货解放路店综合停车楼项目	8,000,000.00	2016.03.23	正在履行	7,165,800.28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民生百货雁塔文化广场装修改造项目	2,690,000.00	2015.12.01	履行完毕	2,690,000.00
陕西省人民医院	陕西省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人民医院病房楼（西五楼、西院）装饰装修改造工程（B）标段	1,381,493.01	2016.03.14	履行完毕	1,624,485.71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兴庆路综合服务处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设施维修工程补充合同	招待所安全隐患治理及设施维修工程	1,336,000.00	2015.07.23	履行完毕	1,331,920.23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民生百货八楼办公区办公环境提升维修改造工程	986,300.00	2016.01.08	履行完毕	957,572.82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已确认收入金额(元)
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民生百货延安店室内装修改造工程	926,100.00	2015.07.02	履行完毕	926,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发包方的访谈以及公司提供的发包方《确认函》，截至访谈或确认日，公司与发包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2017年6月4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与发包方不存在诉讼或执行情况。

（五）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的风险，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及“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公司工商资料、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终止的情形，且根据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安市碑林区地方税务局东关南街税务所、西安市碑林区国家税务局东关南街税务所、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碑林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陕西省环境保护厅网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网站（查询日：2017年6月4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目前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与主营业务相适应的资质，在国家相应的法规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不存在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

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发包、承包、挂靠等不规范情形。西安市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取消了建筑施工劳务资质，针对公司报告期内违法劳务分包事宜，根据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确认，公司相关经营行为已全积极整改到位，有关违法劳务分包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将不予处罚；同时，公司承诺将来不会出现上述不合规经营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自愿承担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安市碑林区地方税务局东关南街税务所、西安市碑林区国家税务局东关南街税务所、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碑林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的风险，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及“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临时用工及劳务用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2）

回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42 人，公司员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为解决现场施工人员不足，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将部分劳务施工工作外包给劳务公司。公司与劳务公司的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分包后，劳务公司对其施工质量负责，对其人员承担工资发放、社保公积金缴纳等责任。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该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属于违法劳务分包。（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文件]第四条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因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公司需承担个人所招用劳动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义务，因此公司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违法劳务分包合同均已履行完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1））。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2017年6月4日），并经查验由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提起劳动仲裁或诉讼的情形。

2017年2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华斌出具《承诺函》，若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其没有缴纳或者没有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使公司遭受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同时，针对上述违法劳务分包情形，2017年3月10日，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包和分包工程，杜绝向个人进行分包的情形。

2017年3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华斌出具《承诺函》：将监督和督促公司依法进行工程的承包及分包活动，杜绝向个人进行分包的情形，若华亿股份在进行工程承包或分包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自愿全额补偿华亿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临时用工及劳务用工主要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但公司已



对上述违法分包行为进行规范，公司承诺将来杜绝向个人进行分包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使公司遭受的任何处罚或损失；因此，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4）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银行凭证、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公司自成立至今经历了 4 次股权变动，其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的说明

1. 华亿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5 日，由股东张华斌、王军、张华凌发起设立。根据公司股东张华斌、王军、张华凌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张华斌、王军、张华凌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因公司设立所出资的 8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均为自有资金，并已向公司履行完毕出资支付义务。根据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陕宏设验字（2010）0316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5 日，华亿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 2010 年 7 月，华亿有限第一次增资，华亿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张华斌认缴 720 万元、股东张华凌认缴 90 万元、股东王军认缴 90 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张华斌、王军、张华凌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张华斌、王军、张华凌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因公司增资所出资的 720 万元、90 万元、90 万元均为自有资金，并已向公司履行完毕出资支付义务。根据西安航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西航会验



字（2010）110号），确认截至2010年7月16日，华亿有限已收到股东王军、张华凌、张华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王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万元，张华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万元，张华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3. 2013年11月，华亿有限第二次增资，华亿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张华斌认缴。根据公司股东张华斌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张华斌于2013年11月21日因公司增资所出资的1,300万元均为自有资金，并已向公司履行完毕出资支付义务。根据陕西诚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陕诚验字（2013）D-7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1月21日，华亿有限已收到张华斌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4. 2013年12月，华亿有限第三次增资，华亿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2,300万元变更为3,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杨芳认缴。根据杨芳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杨芳于2013年12月2日因公司增资所出资的800万元均为自有资金，并已向公司履行完毕出资支付义务。根据陕西鑫石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陕鑫石会验字（2013）第038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2日，华亿有限已收到新股东杨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5. 2016年4月，华亿有限第四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华亿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3,1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其中张华斌认缴出资1,000万元，李晓伟认缴出资600万元，刘斌认缴出资150万元，徐进认缴出资150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张华斌、李晓伟、刘斌、徐进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张华斌、李晓伟、刘斌、徐进于2016年4月22日因公司增资所出资的1,000万元、600万元、150万元、150万元均为自有资金，并已向公司履行完毕出资支付义务。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16）第610FC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22日，华亿有限已收到张华斌、李晓伟、徐进、刘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9,000,000.00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6年3月24日，杨芳与张华斌签署《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芳将其持有的华亿有限 25.81%的股权（800 万元出资额）以 8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华斌。根据股东张华斌及杨芳出具的《确认函》，张华斌于 2016 年 3 月受让杨芳持有华亿有限的 25.81%股权，向杨芳支付的 800 万元出资额均为自有资金，并已向杨芳履行完毕所有款项的支付义务。

（二）关于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东张华斌、李晓伟、刘斌、徐进、张华凌、王军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

1.本人历次用于公司出资、增资或受让他人股权所使用的资金来源均合法，不会受到第三方追缴；

2.本人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3.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4.本人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5.本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刑事处罚案件，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6.截至目前，本人与公司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相关安排，亦无其他任何形式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权变动资金来源均为各股东之自有资金，出资价款的支付均已全部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各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四、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公司特



殊问题 6)

回复: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主体	期间	期初金额	当期增加	笔数	当期归还	期末余额
张华斌	2015 年	21,000,000.00	4,621,526.16	1	16,322,491.46	9,299,034.70
	2016 年	9,299,034.70	2,919,947.00	1	12,218,981.70	
李精勇	2015 年		500,000.00	3	200,000.00	300,000.00
	2016 年	300,000.00			300,000.00	
王军	2016 年		1,070,000.00	1	1,070,000.00	
西安多国	2016 年		783,400.00	1	783,4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款项均已于报告期内全部还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于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未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内部决策。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股东大会亦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亿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华亿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在其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得到切实履行，且截至本次挂牌申报前，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全部得到规范，不存在关联方继续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亦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故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挂牌条件。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7）

回复:

(一)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控股子公司无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经查验, 公司不存在子公司。经查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 及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声明, 并查验上述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 (<http://www.amac.org.cn/xxgs/hmd/>)、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陕西 (<http://www.sxcredit.gov.cn/>) 等相关信息查询网站或系统 (查询日: 2017 年 6 月 4 日),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 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查验,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 并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mep.gov.cn/>)、陕西省环境保护厅网站 (<http://www.snepb.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 (<http://www.aqsiq.gov.cn/>)、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 (<http://www.snqi.gov.cn/>)、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snsafety.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http://www.shaanxijs.gov.cn/zhengce/list78.htm>)、陕西省国家税务局



(<http://www.sn-n-tax.gov.cn/portal/site/site/portal/sngs/index.jsp>)、陕西省地方税务局网站 (<http://www.snds.gov.cn/portal/site/site/portal/snds/index.jsp>) 等 (查询日: 2017年6月4日), 并查验由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安市碑林区地方税务局东关南街税务所、西安市碑林区国家税务局东关南街税务所、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碑林分局出具的证明, 未发现前述主体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六、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 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 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8)

回复:

经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共有6名股东。经查验, 该6名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华斌	3,900.00	3,900.00	78.00
2	李晓伟	600.00	600.00	12.00
3	徐进	150.00	150.00	3.00
4	刘斌	150.00	150.00	3.00
5	王军	100.00	100.00	2.00
6	张华凌	100.00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经查验，该 6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张华斌	61010219750304****	西安市新城区强盛一巷****	无
2	王军	61010419720522****	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	无
3	张华凌	61010219810922****	西安市新城区韩森寨三十一街坊****	无
4	李晓伟	61230119730907****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无
5	徐进	61210119780303****	西安市新城区兴工西路****	无
6	刘斌	61011219661109****	西安市未央区针织村****	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无需按



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9）

回复：

（一）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

序号	年份	颁布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0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规范招标投标的项目范围与主体资格，并调整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开标、评标、中标”产生的法律纠纷。
2	1998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明确建筑活动的范围，准入资质。对发包方与承包方在建筑工程中产生的责任划分方式作出规定。对建筑工程中的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划定职责。
3	1999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的法律，它主要规范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变更、转让，终止、违反合同的责任及十类有名合同（含建筑工程合同）的主体、调整范围及法律责任问题。
4	2008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市场经济条件下消防工作的新特点，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了改革，包括改革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制度，明确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制度；规定了消防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和技术鉴定制度，建立了部门执法合作机制；加强了公安机关消防监督检查制度，明确了



序号	年份	颁布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的职责等。
5	2014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规定建筑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安全生产的监督与管理，事故的应急与救援做出了权责划分。
6	2000	国务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明确了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在资质等级、肢解发包、转包、招标、竞标等工程建筑过程中的责任与义务，以及在工程质量保修方面做出了详细的年限划分。
7	2004	国务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规定了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在装修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等施工作业时的安全责任划分。
8	2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明确了企业申请与许可的条件等级划分；对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内容发生变更的，如何作出延续与变更作出规定；对企业取得子之后的监管责任也作出详细规定。
9	2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对建筑施工企业准入作出严格规定。在安全生产达到条件后，可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取得许可证后，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监管部门有权对不合规的企业撤销已颁发的许可证。
10	201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11	20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为了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保证工程质量，在设计、材料、施工、抹灰、门窗工程方面明确了相应标准。
12	20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明确规定了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范围；开工申报登记与监督；对竣工验收与保修，装饰装修的委托方与承接方资质做出详细划定。
13	20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对玻璃幕墙的材料；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的基本规定；框支承玻璃幕墙结构设



序号	年份	颁布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计；全玻璃幕墙结构设计；点支承玻璃幕墙结构设计；加工制作；安装施工；工程验收；保养和维修方面做出行业标准批复。

（二）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E5010 建筑装饰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2013 年修正）》，公司业务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三）公司业务开展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建筑装饰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



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四）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显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机械租赁；建筑模型、雕塑的设计、制作；建材、装饰材料、化工原材料（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等专控除外）、钢材、工程机械、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脑软件、通讯器材、花卉、日用百货的加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业务。

经查验，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61005721	2016-01-22 至 2021-01-22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61011560	2015-04-17 至 2019-07-05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JZ安许证字[2011]010239	2011-08-10 至 2020-03-24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 装饰、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08916QJ1397 R1M	2016-07-21 至 2018-09-1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08916E20573 R1M	2016-07-21 至 2018-09-15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08916S20504 R1M	2016-07-21 至 2019-07-20

公司已开展经营的业务均在业务经营的范围内，并且获取了经营所必须的资质，且所有资质均在有效期限内。

（五）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说明、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并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承接各项工程，其主营业务与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六）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2014年11月6日，住建部下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决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以下简称“《标准》”）。2015年1月22日，住建部发布《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以上两项制度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2015年1月31日住建部下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决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对《标准》和《规定》的具体实施进行了明确，其中对于依据原标准已经获得相应资质的企业在新标准下如何换领新证进行了明确，《意见》第六条规定如下：



“六、过渡期

(四十一) 自《规定》施行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过渡期。

(四十二) 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规定》和《标准》及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换证）。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符合《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颁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自行失效。”

2015 年 10 月 9 日，住建部又下发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对《意见》规定的换证要求进行了变更，具体规定如下：

“四、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规定的资质换证调整为简单换证，资质许可机关取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确定的审批权限以及建市[2015]20 号文件规定的对应换证类别和等级要求，持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资质许可机关直接申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体换证要求另行通知）。将过渡期调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1 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失效。”

至此，住建部取消了《意见》中对依据原标准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换领新证时要符合新标准关于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的要求，企业资质换证变为简单换证，可直接申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

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0）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签订的合同、招投标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承接的工程为公共建筑及住宅装饰，公司主要通过投标的模式获取业务。

投标分为两种，一种是参与公开市场投标，公司有专人定期搜集梳理市场公开招标信息，经过内部综合评定，结合公司情况对一部分项目进行市场公开招标；一种是参与企业的非公开邀请投标，由于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已列入了一些大型企业的供应商合作名录，如有项目工程需求，客户会直接邀请公司参与投标。公司组织投标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方案分析、成本核算、材料询价等工作以响应招标要求，制定项目预算，编制投标文件，参与竞标并最终取得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标取得的所有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金额（元）	
	投标订单	当期占比（%）	投标获取	当期占比（%）
2015 年度	25	92.59	43,684,427.47	96.36
2016 年度	12	80.00	53,887,027.64	98.56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订单主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取得，招标模式主要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标的主要来源于采购网站等媒介上公开发布的招标信息及建设单位发出的邀请。订单的取得合法合规，对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九、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鉴证、盖章、签字。（《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4）



GRANDWAY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报材料，公司所报材料参照股转系统上传申报材料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已按照要求进行鉴证、盖章、签字。

十、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23）

回复：

（一）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及华亿有限报告期内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恒鼎业存在关联方关系期间从该公司采购原材料，共计1,389,033.00元。

2.向关联方购买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盛昌存在关联方关系期间该公司累计为本公司提供劳务

3,115,783.42元。

3.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张华斌将其所有的房屋及汽车出租给公司，该等租赁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元）
张华斌	华亿有限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33层房屋	2017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前5年每月租金3万元，之后年限的租金标准以上一年度为基准每年按1%涨幅
张华斌	华亿有限	揽胜运动汽车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17日	租金为1500元/月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累计拆入金额	累计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是否支付利息
2016年度					
西安市多国建筑艺术装潢公司	2,216,600.00	1,600,000.00	3,816,600.00	-	否
2015年度					
西安市多国建筑艺术装潢公司	-	2,540,000.00	323,400.00	2,216,600.00	否
合计	2,216,600.00	4,140,000.00	4,140,000.00	2,216,6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为2015年、2016年分别向关联方西安市多国建筑艺术装潢公司借贷的资金，用于采购建筑装饰材料的临时资金缺口，并已经于2016年内陆续还清。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均有签订借款合同，关联借款均未约定借款利率，公司也从未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



GRANDWAY

(2) 关联方向公司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累计拆出金额	累计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是否支付利息
2016 年度					
张华斌	9,299,034.70	2,919,947.00	12,218,981.70	-	否
李精勇	300,000.00	-	300,000.00	-	否
西安市多国建筑艺术装潢公司	-	783,400.00	783,400.00	-	否
王军	-	1,070,000.00	1,070,000.00	-	否
2015 年度					
张华斌	21,000,000.00	4,621,526.16	16,322,491.46	9,299,034.70	否
李精勇	-	5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否
合计	30,599,034.70	9,894,873.16	30,894,873.16	9,599,034.70	

关联方向公司借款主要为 2014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华斌以个人名义向公司借款 2,100.00 万元用于个人用途，2015 年新增借款 462.15 万元，2016 年度新增 291.99 万元。报告期内，张华斌通过直接还款、代付材料款等形式分多笔偿还，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还清。此外，报告期内，李精勇和西安市多国建筑艺术装潢公司分别向公司借款 50.00 万元、78.34 万元；公司原执行董事、经理王军因个人用途向公司借款 107.00 万元，上述款项均已于报告期内全部还清。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均已签署借款合同，双方未约定借款利率，关联方也从未向公司支付利息。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张华斌	-	9,932,986.73
其他应收款	李精勇	-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徐进（社保个人部分）	1092.16	-
其他应收款	张华斌（社保个人部分）	1038.66	-
其他应收款	王军（社保个人部分）	1038.66	-
其他应收款	刘斌（社保个人部分）	984.16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张华威（社保个人部分）	932.09	-
其他应收款	刘彦秋（社保个人部分）	716.52	-
其他应收款	任涛（社保个人部分）	689.72	-
其他应收款	杨芳（社保个人部分）	689.72	-
其他应收款	李晓伟（社保个人部分）	613.60	-
合计		7,795.29	10,232,986.73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预付关联方业务相关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华斌的个人借款余额、备用金余额，关联方李精勇的个人借款。其中，2015年末，张华斌个人借款余额9,299,034.70元，备用金余额633,952.03元，主要原因如上文所述，因此2015年末张华斌备用金余额较大。中介机构对公司开始辅导后，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对供应商的筛选和储备，将采购业务尽可能集中于一些规模大、经营规范的供应商，因此2016年末备用金余额为0。

除此之外，公司一般在当月为员工缴纳社保，但是社保中个人负担部分需要在次月工资发放时予以扣减，因此月末存在应收职工社保个人负担部分款项，但是该部分金额较小，且账龄较短，对公司影响不大；此外，公司2015年底因未足额预存款项导致社保自动扣缴失败，其他应收款项中社保个人部分科目出现贷方余额，具体金额如下部分所述。

（2）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3,225.42	-
应付账款	陕西华恒鼎业商贸有限公司	47,443.00	-
其他应付款	西安市多国建筑艺术装潢公司	-	2,216,6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华斌（社保个人部分）	-	116.20
其他应付款	张华威（社保个人部分）	-	116.20
其他应付款	徐进（社保个人部分）	-	116.20
其他应付款	刘彦秋（社保个人部分）	-	116.20
其他应付款	王军（社保个人部分）	-	116.20
合计		230,668.42	2,217,181.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主要为应支付给劳务供应商陕西华盛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材供应商陕西华恒鼎业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款余额，除此之外，公司无应付或预收关联方其他业务相关款项。



GRANDWAY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西安市多国建筑艺术装潢公司 221.66 万元系公司 2015 年向该关联方拆入资金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部清偿向关联方借款。

(3) 关联自然人的备用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王军	其他应收款	-	5,500.00	5,500.00	-
徐进	其他应收款	-	2,408,263.41	2,408,263.41	-
刘斌	其他应收款	-	330,000.00	330,000.00	-
张华凌	其他应收款	-	50,000.00	50,000.00	-
杨芳	其他应收款	-	4,000.00	4,000.00	-
张华斌	其他应收款	633,952.03	948,744.11	1,582,696.14	-
任涛	其他应收款	-	25,000.00	25,000.00	-

(续上表)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徐进	其他应收款	-	2,040,097.67	2,040,097.67	-
刘斌	其他应收款	-	1,727,436.00	1,727,436.00	-
张华凌	其他应收款	-	169,844.00	169,844.00	-
张华斌	其他应收款	1,502,987.57	1,343,255.36	2,212,290.90	633,952.03
任涛	其他应收款	-	24,989.00	24,989.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张华斌、徐进、刘斌等个人预支备用金，由其代付材料款、劳务费、代缴税金等情形，一方面是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导致部分材料及劳务供应商在交易时要求支付现金、部分项目所需材料需要根据情况在项目所在地灵活采购，另一方面是因为工程项目相关税金需要至劳务发生地缴纳，因此，报告期内各关联自然人的备用金发生额较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备用金管理，储备大型综合类供应商作为合作伙伴，减少备用金支付采购款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各关联自然人备用金科目余额为零。



GRANDWAY

(二) 关联交易决策及规范制度

经查验，华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亦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的制度，《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股东大会亦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亿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华亿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已在其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得到切实履行；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除按照上述反馈问题逐一补充尽职调查外，还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影响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亿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震

李居镁

2017年6月8日